

# 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中市教特字第1010051980號函訂定。茲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A號令修正發布，巡迴輔導班依規定應置導師，為確認巡迴輔導班導師職責範圍及因應實務需求，爰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巡迴輔導教師職責及新增巡迴輔導班導師職責。(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修正特殊教育領域課程實施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 三、巡迴輔導教師須至指定系統填寫輔導紀錄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受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點次調整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